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作为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发动力”、“公司”、“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就航发动力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有关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 年 8 月 11 日，航发动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7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12,695,431 股新股。航发动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为 301,125,7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98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629,999,88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6,371,125.7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9,603,628,760.30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01540001 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航发动力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将 660,000 万元用于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本息，剩余部分用于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其中，用于发行人本部、发行人子公司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不包括西安西航集团莱特航空制造技术有限公司）计划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本息为 649,130.00 万元，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贷款余额	拟用募集资金 偿还金额
1	发行人本部	94,130.00	89,130.00
2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 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	140,000.00
3	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	70,721.00	70,000.00
4	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 限公司	352,020.00	350,000.00
合计	——	656,871.00	649,130.00

对于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经到期的借款，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偿还，并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航发动力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9,629,999,886.00 元，扣除实际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603,628,760.30 元。截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偿还）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融机构借款）款项（不包括西

安西航集团莱特航空制造技术有限公司)计人民币 524,609.00 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01540033号《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募集资金承诺偿还总额	截至2017年10月9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偿还金额
1	发行人本部	89,130.00	89,130.00
2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	90,000.00
3	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	70,000.00	66,479.00
4	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350,000.00	279,000.00
合计	—	649,130.00	524,609.00

四、相关审议程序

发行人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 2017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金公司、中航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因此,发行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

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严重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中金公司、中航证券对发行人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贾义真



周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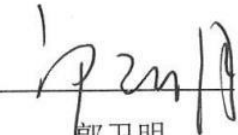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郭卫明


杨滔

